**附錄9**

**淡江大學113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經濟弱勢**

**應試相關費用補助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| | 身分證字號 |  | 准考證號碼 | |  |
| 報考學系（組）學位  學程、所名稱 |  | | | 聯絡方式 | （日） （夜） （手機）  （Email） | | | |
| 入帳帳號  1.以正楷書寫正確  2.附上本人退費帳號存摺封面影本 | | 戶名 | (限本人帳戶) | | | | | |
| 銀行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銀行（代碼：　 ） 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分行（代碼：　 ） | | | | 帳號 | |
|  | |
| 郵局 | 局號 | | | | 帳號 | |
|  | | | |  | |

**申請補助明細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 期 | | 交通費 | | | | 住宿費 |
| 月 | 日 | 交通工具 | 起訖地點 | 小計 | 憑證 |
|  |  | 飛機□火車□高鐵□  輪船□客運□ | 起訖地點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共\_\_\_\_\_\_元 | 共\_\_\_\_\_張 | 共\_\_\_\_\_\_\_元  憑證共\_\_\_\_\_張 |
| 捷運、公車□ | □台北車站捷運站-淡水捷運站-淡江大學-淡水捷運站-台北車站捷運站 | 共130元 | 毋須提供 |
| □\_\_\_\_\_\_\_\_\_捷運站-淡水捷運站-淡江大學-淡水捷運站-\_\_\_\_\_\_\_\_\_捷運站 | 共\_\_\_\_\_\_元 |
| 合計 | | 共\_\_\_\_\_\_\_\_憑證，共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 | | | | |

**補助說明 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憑證黏貼處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**

**依淡江大學特殊境遇家庭考生、弱勢學生招生報名費及應試相關費用補助實施要點辦理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　目 | 說明 |
| 交通費 | 交通費包括行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（限臺灣本島及離島）、火車、高鐵、輪船、客運（限臺灣本島及離島）、捷運、公車等費用；計程車及租賃車資無法報支。 |
| 搭乘飛機、火車、高鐵、輪船、客運等，均須填妥本申請表，並檢附票根或單據（飛機：檢附票根、電子機票及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）於規定期限內核實報支；同時搭乘捷運及公車毋須檢附票據，本校一併補助「台北車站捷運站－（捷運段）－淡水捷運站－（公車段）－淡江大學－（公車段）－淡水捷運站－（捷運段）－台北車站捷運站」費用。 |
| 僅搭乘捷運及公車之考生毋須檢附票據，可直接於面試當日至招生策略中心（行政大樓A213）申請，或填妥本申請表，於規定期限內辦理；補助起點為通訊地址範圍內最近之捷運站至淡水捷運站往返捷運段、淡水捷運站至淡江大學往返公車段。 |
| 住宿費 | 每人補助上限1,500元，一人限補助一次，住宿地點限台北市及新北市區域。 |
| 注意事項 | 1.票根或單據須載明日期，限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上所載之面試或筆試日期前2天至後2天。  2.交通費及住宿費，對象限考生本人，一人限補助一次。  **※住宿收據需有淡江大學統一編號：37300900；抬頭：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**  3.請填妥本申請表，於**112年12月19日（星期二）前**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以掛號郵寄至「251301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淡江大學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」 收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淡江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弱勢學生應試相關費用補助申請」。  4.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，預計1月上旬逕匯入考生所填寫之退費帳號，請務必確認。（退費帳號請正楷書寫確定，以免無法退費致權益受損） |